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對照表

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國署工字第1141132964號函修訂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契約附錄二-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第三條第(四)款 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，並記載於施工日誌(附件-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)及回報監造單位/工程司： 1. 勤前教育（包含：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）。 2.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3 點（三）約定之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。 3.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。 4.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，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。	契約附錄二-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第三條第(四)款 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，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/工程司： 1. 勤前教育（包含：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）。 2.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 3 點（三）約定之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。 3.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。 4.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，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。	1. 第三條第(四)款目前規定，與工程會施工日誌範本-備註6規定不一，如下，故建議修正。 2. 依據工程會施工日誌範本-備註6： 上開施工前檢查事項所列工作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所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(檢查紀錄參考範例如附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)，工地主任負責督導及確認該事項完成後於施工日誌填載。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契約附錄二-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第十一條、懲罰性違約金 (一) 工地主任違反第9 條第3 款約定者或未依期限遴派、擅自改派，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2,500 元）。 (二) <u>品管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依期限遴派、擅自改派，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2,500 元）。</u> (三) 其他：_____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無）。 (四)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一併納入第<u>11</u>條第<u>(十三)</u>款所載上限計算。	契約附錄二-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各機關工地管理規定 第十一條、懲罰性違約金 (一) 工地主任違反第9 條第3 款約定者或未依期限遴派、擅自改派，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2,500 元）。 (二) 其他：_____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無）。 (三)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，一併納入第18條第8 款所載上限計算。	增列條文列第(二)款，原(二)(三)條款序號順延。 經查原(三)內文應修正為契約條文第11條(十三)款。 補充說明：針對品管人員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已訂定於-附錄4、品質管理作業。